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4-55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8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274,644,456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50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36,559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333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27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407,89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7168%。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0.00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70,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8%;反对246,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9%;弃权12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105,6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6%。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15,9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48%;反对546,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18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751,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48,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9%;反对253,0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1%;弃权14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3,8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14%;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92%;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4%。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4,252,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3%;反对254,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3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2,087,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34%;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29%;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37%。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3,971,5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50%;反对532,7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0%;弃权14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31,806,7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83%;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04%;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3%。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其内容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臻臻、王笑琦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4)天衡(意)字第224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王笑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2024年11月15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因公出差,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李五令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1日。经本所律师查验: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10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45,236,559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33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2)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279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9,407,897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6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现场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70,4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638%;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63%。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105,6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485%;246,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599%;127,2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916%。

2.经统计,《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提供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3,915,9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348%;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90%;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62%。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1,751,1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571%;546,5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829%;181,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5600%。

3.经统计,《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48,6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59%;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1%;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2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083,8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814%;253,0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792%;14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94%。

4.经统计,《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4,252,5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573%;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26%;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01%。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2,087,7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7934%;254,2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829%;137,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237%。

5.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为:具体表决结果为:273,971,55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550%;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940%;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51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31,806,76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9283%;532,797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6404%;140,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3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黄臻臻
王笑琦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8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名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智能硬件自有产品业务原主要目标客户集群与房地产行业关联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资源有限,公司在控制经营风险的原则下,在短期内实施了业务收缩战略。因此,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自有产品业务暂未落地实施。

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A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9,240,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7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姚志萍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其中董事姚志萍、吴昕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云祥、王俊彦、毛玉洁、陈欣慰、黄金典、汤琼兰、独立董事宁向东、戴亦一、谢德仁、聂秀峰、陈欣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王建平、吴灿鑫、郑峰、周晓红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邓家驹、胡小雷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谢彤华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435,221	99.9566	765,811	0.0411	39,500	0.0023

2、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7,667,921	99.9154	1,428,311	0.0768	144,300	0.0078

3、议案名称: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5,043,849	96.0093	73,639,083	3.9607	557,600	0.0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958,286	99.7995	765,811	0.1906	39,500	0.0099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190,986	99.6085	1,428,311	0.3555	144,300	0.0360
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327,566,914	81.5322	73,639,083	18.3289	557,600	0.13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理想、潘舒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姜栋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姜栋林先生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姜栋林先生简历:

1969年10月生,农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巴南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兼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渝中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南证券总部大楼402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62,500,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杨雨松董事、总经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7,442,024	99.8755	4,801,620	0.1182	257,200	0.006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姜栋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4,043,586,821	99.53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06,987,107	99.50	4,801,620	0.47	257,200	0.0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小茜、吕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姜栋林董事长、杨雨松董事、李军董事、张敏董事、谭鹏董事、黄琳独立董事、徐秉晖独立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江峡董事、付宏恩独立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姜栋林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姜栋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任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姜栋林先生简历:

1969年10月生,农学学士,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县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重庆市分行人事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巴南支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兼分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渝中支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等职务。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1,132,9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1,132,9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吴克强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新航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820,971	99.8367	268,099	0.1402	43,928	0.0231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835,748	99.8444	263,999	0.1381	33,251	0.0175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940,978	99.8995	130,435	0.0682	61,585	0.032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931,446	99.8945	128,035	0.0669	73,517	0.038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931,446	99.8945	60,990	0.0319	140,562	0.073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644,755	99.7445	363,281	0.1900	124,962	0.0655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新增授信及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808,334	98.7494	259,463	0.9213	92,696	0.329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306,273	91.3764	268,099	7.4095	43,928	1.2141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321,050	91.7848	263,999	7.2962	33,251	0.9190
3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26,280	94.6930	130,435	3.6048	61,585	1.7022
4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